

证券代码：832478

证券简称：建东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1 日 9 点 30 分。

会期半天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478	建东科技	2020年4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公告编号 2020-001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公告编号 2020-002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公告编号 2020-001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公告编号 2020-001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公告编号 2020-001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公告编号 2020-001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公告编号 2020-001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公告编号2020-006

(九) 审议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公告编号2020-005

(十) 审议《关于补充确定2019年超出预计金额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公告编号2020-004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(九)；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11日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王彦 郑州市高新区红松路 52 号 1 号楼 1 单元

联系电话：0371-56589369 邮政编码：45000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《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7 日